# 医药采购合同(二十二篇)

来源：网络 作者：暖阳如梦 更新时间：2024-12-04

*医药产品采购合同 医药采购合同一乙方（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资源、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_\_\_\_\_》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招标文件及药品集中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向乙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医药产品采购合同 医药采购合同一**

乙方（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资源、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_\_\_\_\_》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招标文件及药品集中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向乙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经双方协商一致，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具体协议：

第一条?药品品种、数量、价格

1.采购药品品种和数量：甲方向乙方所采购的药品品种、剂型、规格、数量等详见药品采购清单（附件一），合计：品种为\_\_\_\_\_个，签约金额为?\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含增值税，税率：\_\_\_\_\_%。

2.药品的价格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提交药品的价格必须是中标通知书中确认的价格，本价格为甲方的入库价格。

（2）中标药品价格执行期间，遇国家或省价格主管部门调整价格时，对未供货部分，甲乙双方及时调整中标供货价格（原则上按中标供货价格同比例调整）。

第二条?质量标准

第三条?药品有效期

1.乙方交付药品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相一致。

2.乙方所提供药品的有效期不得少于12个月；特殊品种双方另行协商。

第四条?包装标准

1.乙方提供的全部药品均应按国家规定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数量单和该药品生产企业同批号的出厂药品批次检验记录或合格证（进口药品应提供进口药品注册证和口岸药检所的进口药品检验报告书复印件，并加盖经营企业公章）。如为拼装箱件，箱内应按前述要求附有各种药品数量单和药品质量证明材料复印件，

并加盖配送企业公章。

2.特殊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配送服务

配送由乙方负责。乙方按合同要求对甲方提供服务，每次配送的时间和数量以乙方收到甲方的书面供货通知/省医药招标采购网上的采购计划为准。原则上在乙方收到供货通知后48小时内送达，属急救及加急供货的应在4小时内送达。乙方负责药品的现场搬运或入库，并提供药品开箱或分装的用具。

第六条?验收方式?乙方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的当日，双方现场进行数量和外观验收。

第七条?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必须按合同约定采购中标的药品品种；除本条第四项规定外，甲方不得采购其他非中标药品替代中标品种。

2.甲方须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按实际入库的药品数量及时结算货款；并在货物验收入库后\_\_\_/?日内结清货款。

3.甲方在接收药品时，应于当日对药品进行验收入库，对乙方提供的药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种、数量、质量要求的部分，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甲方有证据证明乙方交付的药品不符合质量标准（以省、省辖市药监部门的检验结果为准）或延期交货等不按合同约定交货时，可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该药品的供货。

5.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药品品种、数量、质量要求和期限，配送中标药品。

6.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中标药品时，不存在该药品专利权、\_\_\_\_\_权或保护期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争议，如产生争议由乙方自行处理和承担责任。

7.乙方应对验收时发现的破损、有效期少于12个月或不符合特殊约定期限的药品及其他不合格包装药品及时更换。

8.乙方供应药品在医院使用过程中，因受举报、抽检等检查出现质量问题，属生产经营企业责任的，被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药品不符合合同约定质量、期限等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损失。

2.乙方不履行本合同或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配送药品或提供伴随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每延误7日，违约金为迟交药品货款的5%，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

止，但违约金最高不超过迟交药品货款的50%；乙方在支付违约金后，甲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还应当履行应尽义务。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损失。

3.甲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支付货款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每迟延支付7日，违约金为未支付货款金额的5%，直至甲方支付应付货款为止，但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未支付货款金额的50%；当甲方未支付货款金额达到本合同约定金额的50%时，乙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终止合同，同时书面向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和本地人民政府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报告。

第九条?合同生效及合同有效期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自\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至\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2.本合同履行期满10日前，一方当事人就续约一事提出书面异议的，本合同履行期满终止。双方均未提出异议的，本合同自动续约至下一轮招标采购合同生效之日止。

第十条?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任何一方可选择?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

2.?/?\_\_\_\_\_委员会解决纠纷。

第十一条?需要双方明确的其他事项

1.甲乙双方已相互提示就本合同各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对方要求作了相应的说明，签约双方对本合同的认识已达成完全的一致。

2.甲乙双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而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各自提交给对方的合同、文件、资料、数据等，或其他使用对方处于有利竞争地位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商业秘密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不当使用，但经对方书面同意或按法律规定除外。

3.合同一方通信地址的变更，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合同一方按本合同规定向对方发出的通知或其它信函，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经专人、速递或传真按本合同中注明的注册地址向对方发出。送达时间以下列规定为准：

（1）专人交付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2）速递在发送后第三天被视为送达；

（3）传真方式以顺利发出当天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4.?本合同所述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_\_\_\_\_，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5.?本合同的所有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份。

第十二条?本协议一式\_\_\_\_\_份，甲方\_\_\_\_\_份，乙方\_\_\_\_\_份，药品集中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成立。

第十三条?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不得违背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同时，由甲方在七日内将补充协议送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和药品集中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备案。谈判过程中形成的资料、意向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一律以合同为准。本合同与河南省医疗机构药品购销合同有冲突的，以本合同为准。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医药产品采购合同 医药采购合同二**

机电产品采购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b.“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c.“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和域其材料。

d.“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_\_\_\_\_以及其他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e.“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f.“买方”买方名称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

g.“卖方”卖方名称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

h.“项目现场”本项目现场名称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

i.“天”指日历天数。

2.适用性

2.1?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来源地

3.1?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和地区。

3.2?本条所述的“来源地”系指货物开采、生长、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源地。经过制造加工的产品或经过实质上组装主要元件而形成的产品均可称为货，商业上公认的新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目的或功能上与元部件有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3?货物和服务的来源地有别于卖方的国籍。

4.标准

4.2?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公制。?5.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卖方雇佣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本合同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第5.1条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5.1条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全部拷贝）还给买方。

6.专利权

6.1?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_\_\_\_\_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7.履约保证金

7.1?卖方应在收到中标通告书后三十（30）天内，向买方提交合同条款资料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7.2?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应能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履约保证金应用本合同货币，或买方可以接受的一种可自由兑换的货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由买方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或买方可接受外国银行通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以买方接受的格式提交的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或银行本票或保付汇票。

7.4?在卖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三十（30）天内，买方将把履行保证金退还卖方。

8.检验和测试

8.1?买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能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将说明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买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测试的代表的身份情况通知卖方。

8.2?检验和测试可以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域货物的最终的地进行。如果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察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买方不应承担费用。

8.4?买方在货物到达买方国家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来源国启运前通过了买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8.5?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厂家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给议付行的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厂家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8.6?货物低达目的港和/或现场后，买方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以下称为检验检疫局）申请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交货后检验证书。如果检验检疫局发现规格或数量或两者有不一致的地方，买方有权在货物到达现场后九十（90）天内向卖方提出索赔。

8.7?如果在合同条款第15条规定的保证期内，根据检验检疫局检验的结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及时向卖方提出索赔。

8.8?合同条款第8条的规定无论如何也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9.包装

9.1?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足以承受但不限于承受转运过程中的野蛮装卸，暴露于恶劣气温，盐分大和降雨环境，以及露天存放。包装箱的尺寸及重量应考虑货物最终目的地的偏远程度以及在所有转运地点缺乏重型装卸设施的情况。

10.装运标记

10.1?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英语字样做出以下标记：\_\_\_\_\_\_\_\_\_。

10.2?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2吨（t）或2吨（t）以上，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英语和国际贸易通用的运输标记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国际贸易中使用的适当的标记。

11.装运条件

11.1?如果是与外国卖方签订的到岸价（cif）/“运费和\_\_\_\_\_付至\_\_\_\_\_\_\_\_\_”价（ip）的合同：

a.卖方应负责安排订舱位、运输和支付运费，以确保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交货。

b.提单/空运提单日期应视为实际交货日期。

c.除非另行同意，货物不能放在甲板上运输，也不能转运。

d.承运的船只应来自合格来源国。

e.目的港/项目现场在专用条款资料表中有规定。

11.2?如果是与国内卖方签订出厂价（e\_\_\_\_\_\_\_\_\_w）合同：

a.卖方应负责安排内陆运输，但由买方支付运费。

b.有关运输部门出具的收据的日期应视为交货日期。

11.3?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买方对超运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12.装运通知

12.1?如果是与外国卖方签订的到岸价（cif）/“运费和\_\_\_\_\_付至\_\_\_\_\_\_\_\_\_”价（ip）的合同

a.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日期之前，即海运前三十天（30）天或空运前十（14）天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体积（立方米或用m3表示）和在装运口岸备妥待运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航空信把详细的货物清单一式5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体积（立方米或用m3表示）、每箱尺寸（长\_\_\_\_\_\_\_\_\_宽\_\_\_\_\_\_\_\_\_高），单价、总金额、启运口岸、备妥待运期和货物在运输、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寄给买方。

b.卖方应在货物装船完成后二十四（24）小时之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合同号、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通知买方。如果每个包装箱的重量超过20吨（t）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立方米或用m3表示）、发票金额、或体积达到或超过长12米（m），宽2.7米（m），和高3米（m）卖方应将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体积通知买方，易燃品或危险品的细节还应另行注明。

12.2?如果是与国内卖方签订出厂价（e\_\_\_\_\_\_\_\_\_w）合同：

a.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铁路/公路/水远装运日期之前三十（30）天内或空运运日期之前十四（14）天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或用m32表示）和备妥待运的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应用挂号信把详细的货物清单一式五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或用m3表示）、每箱尺寸（长\_\_\_\_\_\_\_\_\_宽\_\_\_\_\_\_\_\_\_高），单价、总金额、启运口岸，备妥待运日期和货物在运输、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通知买。

b.卖方应在货物装完后二十四（24）小时之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合号、货物名称、数量、总毛重、体积（立方米或用m3表示）、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通知买方。如果每个包装箱的重量超过20吨（t）或体积达到或超过长1米（m），宽2.7米（m）和高3米（m），卖方应将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体积通知给买方，易燃品或危险品的细节还应另行注明。

13.交货和单据

13.1?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规定的条件交货。卖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或其他单据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有具体规定。

13.2?本合同下的“出厂价（e\_\_\_\_\_\_\_\_\_w）”、“离岸价（fob）”、“货交承运人价（fa）”、“到岸价（cif）”、“运费、\_\_\_\_\_付至\_\_\_\_\_\_\_\_\_价（cip）”及其他用于说明各方任的贸易术语应按照巴黎国际商会出版的目前版本的国际贸易惯例术语解释通则（icotems）来解释。

13.3?对从国外供应的货物：

a.卖方应在货物装完启运后以电报或电传的形式将全部装运细节，包括合号、货物说明、数量、运输工具名称、提单号码及日期，装货口岸、启运日期、卸货口岸等通知买方和\_\_\_\_\_公司。卖方应将下列单据寄给买方，并拷贝一份给\_\_\_\_\_公司：

（1）标有“运费已付”的已装船清洁提单3份正本，2份副本；

（2）表明货物品名、数量、单价和总价的卖方发票一式5份；

（3）标明每箱内容的装箱单一式5份；

（4）以买方为受益人的以发票价格百分之一十（10％）投保一切险的\_\_\_\_\_单1正本，4份副本；

（5）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证书一式5份；

（6）以买方为抬头开给买方银行的已交货的合同货款的即期汇票一式2份；

（7）卖方出具的证明运输工具名称和国籍的证明书一式5份；

（8）卖方有关机构出具的来源国证书一式5份。

b.对从国内供应的货物：

（1）说明货物品名、数量、单价和总价的卖方发票一式5份；

（2）买方出具的证明已收到相应货物的证书一式5份；

（3）详细的装箱单一式5份；

（4）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证书一式5份；

（5）以买方为抬头开给买方银行的已交货价格的即期汇票一式2份；

（6）交货收据/铁路收据/货车收据一式5份；

（7）货物来源地证书一式5份。

14.\_\_\_\_\_

14.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方式，用一种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进行全面\_\_\_\_\_。

14.2?如果买方要求按到岸价（cif）或运费、\_\_\_\_\_付至\_\_\_\_\_\_\_\_\_价（cip）交货，其货物\_\_\_\_\_将由卖方办理、支付，并以买方为受益人。如果按离岸价（fob）或货交承人价（fca）交货，则\_\_\_\_\_是买方的责任。

14.3?如果是出厂价（e\_\_\_\_\_\_\_\_\_w）合同，装货后的\_\_\_\_\_应由买方办理。如果是到岸（cif）/“运费、\_\_\_\_\_付至\_\_\_\_\_\_\_\_\_”价（cip）合同，卖方应用一种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办理以发票金额百分之一百一十（110％）投保的一切险。

15.运输

15.1?如果合同要求卖方以离岸价（fob）交货，卖方应负责办理、支付直至包括将货物在指定的装船港装上船的一切事项，有关费用包括在合同价中。如果合同要求卖方以货交承运人（fca）价交货，卖方应负责办理、支付将货物在买方指定点或其他同意的地点交由承运方保管的一切事项，有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5.2?如果合同要求卖方以到岸价（cif）或运费、\_\_\_\_\_付至\_\_\_\_\_\_\_\_\_价（cip）交货，卖方应负责办理、支付将货物运至目的港或本合同中指定的其他目的地的一切事项，有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5.3?如果合同要求卖方将货物运至买方指定的目的地一项目现场，卖方应负责办理货物运至买方指定目的地，包括合同规定的\_\_\_\_\_和储存在内的一切事项，有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5.4?如果合同要求卖方以到岸价（cif）或运费、\_\_\_\_\_付至\_\_\_\_\_\_\_\_\_价（cip）交货，所选择承运人事先应获买方同意。如果合同要求卖方（a）以离岸价（fob）或货交承运人价（fca）交货，和（b）替买方和由买方承担费用使用指定的船只或挂买方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的船只来安排国际运输，而指定的船只或挂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的船只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用于运输货物，卖方应用别的船只安排运输。

16.伴随服务

16.1?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条款资料表”与技术规格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a.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启动；

b.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c.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d.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和

e.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启动，运行、维护和/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6.2?如果卖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没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到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卖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

16.3?卖方应提供“合同条款资料表”/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7.备件

17.1?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任一和全部卖方制造或分配的与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a.买方从卖方选购的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期内所承担的义务；和

b.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

（1）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和

17.2?卖方应按照合同条款资料表/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18.保证

18.2?本保证在货物或其中任一部分（适用时）交运到合同指明的最终目的地并验收后的十二（12）个月内有效，或在货物从货源国装运口岸或地点启运日期后十八（18）个月内有效，哪一种情况早发生就以哪一种情况为准。

18.3?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本保证期内所产生的索赔。

18.5?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条款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9.索赔

19.1?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合同条款第18条或合同的其他地方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a.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_\_\_\_\_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b.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c.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18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20.付款

20.1?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有规定。

21.价格

21.1?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收取的价格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给出。

22.变更指令

22.1?根据合同条款第35条的规定，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a.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b.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c.交货地点；和/或

d.卖方提供的服务。

23.合同修改

23.1?除了合同条款第22条的规定外，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24.转让

24.1?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5.分包

25.1?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5.2?分包合同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3条的规定。?26.卖方履约延误

26.1?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6.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6.3?除了合同条款第25条阶情况外，除非延期是根据合同条款第26.2条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拖延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27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7.误期赔偿费

27.1?除合同条款第29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十（1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28条的规定终止合同。?28.违约终止合同

28.1?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a.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26条的规定同意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b.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c.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_\_\_\_\_和欺诈行为。为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1）“\_\_\_\_\_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公官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和

（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款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各投标价丧失竞争性，剥夺借款人（或业主）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29.不可抗力

29.1?尽管有合同条款第26条、27条和28条的规定，如果卖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不应该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9.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卖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卖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理及其他双方同意的情况。

29.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卖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买方，除买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卖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一百二十（120）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达成协议。?30.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30.1?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31.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1.1?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31.2?对卖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a.让任一部分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来完成和交货：和/或

b.取消该剩下的货物，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32.争端的解决

32.1?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60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交\_\_\_\_\_。

32.2?\_\_\_\_\_应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_\_\_\_\_委员会（cietac）按其\_\_\_\_\_规则/程序北京或中国的其他地点进行。除非双方另行同意，\_\_\_\_\_的官方语言应为英语。

32.3?\_\_\_\_\_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2.4?\_\_\_\_\_费除\_\_\_\_\_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32.5?在\_\_\_\_\_期间，除正在进行\_\_\_\_\_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33.合同语言

33.1?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本合同语言为英语。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34.适用法律

34.1?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35.通知

35.1?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35.2?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难。

36.税和关税

36.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

36.2?如果本合同是授予中国国内的卖方，则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中国国内的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该国内卖方负担。如果合同是授予中国国外的卖方。要求外国卖方在中国境内实施与本合同有关的伴随服务，则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所述的协议（如果有此协议的话）对国外卖方征收的实施伴随服务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外国卖方负担。

36.3?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37.合同生效及其他

37.1?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和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37.2?如果本合同的货物在其所在国需要出口许可证的话，卖方应负责办理出口许可证，费用自理。

买方（盖章）：\_\_\_\_\_\_\_\_\_卖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医药产品采购合同 医药采购合同三**

买受人(甲方)：

出卖人(乙方)：

唐山六九宏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所需 商砼 (以下简称材料)由 唐山宏竟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提供。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双方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材料基本情况

二、付款时间及方式

1、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在全部材料到达现场并经验收、复检合格，且收到 乙方开具的全额普通增值税发票(含税、含运费、含装卸费) ，甲方在 2 个月内以 电汇 方式支付全部货款的(以现场实际验收到货量为结算依据)。

2、发票的单位名称须为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三建设有限公司 。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1、交货时间：本合同生效后，乙方须在 5日 内将材料全部送至施工现场。

2、交货地点：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三建设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唐山三兴化工工程项目施工现场 。

3、运输方式： 公路 运输。运输由 乙方 负责，运费由 乙方 承担;材料运到现场后，由 乙 方负责卸车并承担其费用。

4、如甲方要求变更交货地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 1 天前通知乙方。

5、责任归属：本合同标的物在 到达现场并由甲方书面确认收货 后，归属 甲方 ;此前，均属乙方 。

四、验收时间、地点、标准、方式

1、材料运到使用现场，双方应根据合同约定， 1 日内派员共同进行 外观检查和数量清点 。材料的验收日期，以 经过双方验收合格时 为准。

2、验收地点：甲方指定为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三建设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唐山三兴化工工程项目施工现场 。

3、验收标准：严格按照合同清单所列国家标准执行。

4、验收方式： 过磅 。

5. 乙方签订合同后，应立即与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三建设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唐山三兴化工工程项目施工现场 就所供材料 数量和技术服务及付款 等其他事项进行沟通确定。联系人： 仇树林 ，联系电话： 7 。

五、包装标准 应进行 简易 包装。

六、现场服务

1、乙方现场服务人员应遵守甲方厂规、制度，如有违规，由乙方自行负责。

2、乙方现场服务人员的食宿费用自理。

3、甲方如需乙方提供非质量问题处理的技术服务，乙方应予提供。

七、保修方式

1、自材料经过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保修服务期限为 6 个月。保修期内，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 1 天内派人至甲方现场维修。

2、保修期内，如由于火灾、水灾、地震、战争、核爆炸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材料损坏， 乙 方负责免费维修，设备材料成本费用由 甲 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1、乙方签订合同后中途不能履行，应支付甲方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中途退货，应支付乙方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货，每逾期 1 天，应支付合同总额 1 %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 %。逾期交货期超过 5 天，视为不能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15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于本次材料缺失造成的设备停运、人员待工等其他经济损失。甲方经验收合格后，出现逾期付款现象，按照逾期交货违约责任处罚条款执行。

4、质保期内，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履行保修义务，每迟延 1 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于本次材料损坏造成的设备停运等其他经济损失，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乙方超过 10天仍未履行保修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经济损失;乙方未能在接到甲方通知 10 日内将材料维修至正常使用状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九、不可抗力：

如发生火灾、水灾、地震、战争、核爆炸等不可抗力事件，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取得公证机关的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合同的证明，并在事件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同意，可据此免除全部或部分责任。

十、合同变更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合同的变更及修改须经双方同意，以书面形式变更。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 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终止

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双方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十三、本合同1式5份。甲方4份，乙方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传真件或扫描件有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医药产品采购合同 医药采购合同四**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遵循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协商，针对双方连续性药品购销关系，在相互支持、互惠互利、共同发展、双方认真参照《\_\_\_\_\_\_\_\_\_\_年省医疗机构药品网上集中竞价限价采购公告》文件内容及执行药品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二证一照(《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税务登记证》、《营业执照》)及法人代表委托销售人员的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和到当地药监部门办理的相关手续，乙方必须保证药品质量(包括内在质量、外观质量、和包装质量)，若出现质量问题和被药监部门罚款，乙方必须全部负责。

2、乙方必须按甲方提供药品进购计划供货。非基本药物保证在收到甲方药品进购计划后的7天内供货，如不能供货品种需提前通知甲方;基本药物必须在所需时限内供货，如有不能供货品种，乙方将受到此批供货金额的\_\_\_\_\_%的处罚。

3、原损药品最小包装在\_\_\_\_\_\_\_\_\_\_元以上的和原损药品最小包装在\_\_\_\_\_以下，1个月中同一品种数量在5以上的，所折合金额在付款中扣出。

4、有效期药品在有效期前3-6个月前通知供货方，没有给予换货冲单的品种，在该药品有效期前10天，甲方自行做冲单处理，金额从付款中扣除。

5、乙方须适时向甲方提供质量、价格等药品来源的合法性等信息。以保证药品质量和临床用药的安全。

6、甲方在验收药品时，与实物不符的与供货方取得联系后，多的退回乙方，少的甲方直接按收到实物入库。

二、甲方责任

1、为了保证药品的质量，在进购药品时尽可能的进购中标药品。

2、甲方根据药品使用情况，向乙方提供药品计划，明确品名、规格、数量、厂家等。

三、交货方式

由乙方直接送货到甲方所在地或托运到甲方，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

四、价格

基本药物品种和非基本药物品种均按20\_\_年省标执行价格。非中标药品以现行药品流通给医院供货。

五、供货范围

六、结算方式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和省药品集中采购有关规定，按季度根据已交易药品的发票和有关单据从打入货款中扣减。

七、合同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期限为叁年。合同期满后如双方对此合同无任何疑议，此合同期限顺延。如有政策性采购变动则终止合同。

八、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后生效，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上报主管局一份。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医药产品采购合同 医药采购合同五**

供方：

需供方：

1.本合同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2.合同条款：

签订双方商妥订货产品总值人民币玖拾叁万陆仟元。其产品名称的规格、质量、数量、单价、总值、交货付款等详见销售票。

3.经济责任：

(1)供方如未能履行合同，须负下列责任：

①产品、规格、质量不符合同规定：需方同意利用的，按质论价，退货贬值总值价款，不能利用的，应负责保修、保退、保换。由于延误交货时间，每天应偿付需方千分之一的余款。

②产品数量不符合规定：少交需方仍有需要的照数补交;因延期而不要的，可以退货，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不能交货的，应偿付需方以不能交货的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一的罚金。

(2)需方未能履行合同时，须负以下责任：

①中途变更产品花色、品种、规格、质量或包装的规格，应偿付变更部分货款(或包装价值)总值百分之一罚金。

②中途退货，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同意退货的偿付退货部分货款总值百分之一的罚金。

③自提产品未按规定日期提货，每延期一天，应偿付供方以延期提货部分货款总额千分之一罚金。

④未按规定日期付款，每延期一天，应偿付以延期付款总额千分之一的罚金。

⑤实行送货或代运的产品拒绝接货，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损失和运输费用及罚金。

(3)产品价格：如需要调整，必须经双方协商方能变更。

(4)任何一方要求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必须提出充分理由，经双方协商，并报请鉴证机关备案。

(5)如因生产原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需要变更产品品种、花色、规格、质量、包装时，应提前七天与对方协商修订调整，并报鉴证机关备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一方变更合同，对方有权拒绝收购，因此而不能执行合同应偿付对方千分之五的罚金。

(6)确因自然灾害等原因，影响执行合同或延期交货，需提前七天通知对方，经有关机构证明，可酌情减免罚金。

4.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和纠纷，签约双方协商不成，均可向法院提出诉讼。向仲裁机关申请仲裁(两者选一)

5.本合同及附件一式两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

供方单位(盖章)：\_\_需方单位(盖章)：

经办人:年月日

经办人:年月日

**医药产品采购合同 医药采购合同六**

合同编号：

甲方(供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职务：

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需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职务：

地址：

联系方式：

甲方公司(甲方)为了降低、控制办公采购成本，改变多年来随机采购缺乏控制的模式，将采购交易行为规范化，特委托(乙方)负责年度办公产品采购及服务，并请对甲方公司的采购项目进行评估，对其办公费用实施监督。

为此双方签定协议书，具体如下：

第一条双方的义务与责任

一、甲方在内部确定办公费用控制及办公类产品采购服务的财务预订机制。

1.确定常规产品及服务的消耗定额。

2.建立办公费用支出档案。

3.建立采购计划及预评估制度。

4.及时填写回馈产品质量及服务质量意见单。

二、乙方积极参与甲方采购评估，并协助甲方对办公费用进行管理和控制。

1.在收到甲方采购计划申报表后，向甲方提供采购计划评估表。

2.协助甲方确定常规产品消耗定额。

3.提供甲方历次采购档案。

4.每月向甲方提供分产品、分服务的采购报表。

三、乙方提供如下产品和服务承诺。

1.提供的产品质量符合该产品服务质量标准，达到甲方对产品服务质量的满意预设。

不出售伪劣、残次商品。

2.当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要求时，甲方无条件退货、换货。

乙方办理退货、换货时间不得超过两天。

3.乙方必须按定单要求准时将产品送至甲方地址，确保送货及时。

4.在甲方按正常计划采购的前提下，乙方须满足甲方应急采购要求，无论金额高低，数量大小，都须在4小时内送达。

四、采购定单的确定

1.甲方根据本单位的实际需求，并结合以往采购的内容，提供本次采购及服务定单。

2.乙方收到定单后，进行集合评估，然后将评估结果及价格报给甲方，以让甲方确认。

3.甲方将评估后的定单审核后，递交本单位给予批准。

4.甲方在网上及通过传真对定单进行确认。

五、每次定单的价格确认。

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均执行经销商代理价格，即享受本网最低价格。

2.为了体现产品价格的相对稳定性，当一种产品的价格确定后，一般在计划本年度内保持不变。

若遇产品及服务成本上升或降低，乙方须提前十天通知甲方，在双方认可的情况下进行调整。

3.每类产品的第一次价格确认后，以乙方产品优惠价格为基础，在双方进一步协商的基础上确认。

第二条甲方信息资料的保密

1.甲方对履行采购协议过程中涉及乙方的商业文档、数据材料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许可任何第三者阅读、使用。

2.由甲方以任何形式给乙方的资料均为甲方的保密资料。

甲乙双方应就本合同条款文件保密。

3.任一方如依政府法令规定须提供机密资料时，可按规定提供，但应尽快将此项事实通知对方。

第三条合同的延续和终止

1.甲方须认真履行计划采购制度，违反以下情况，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a.甲方未履行采购计划。

b.甲方年采购额低于\_\_\_\_\_\_\_\_\_元。

月均采购低于\_\_\_\_\_\_\_\_\_元。

c.不执行集中采购制。

2.乙方须按本合同的要求认真履行服务职能，违反以下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a.没有履行采购评估承诺。

b.价格不能满足甲方要求。

c.送货及其它服务不能满足甲方需要。

3.本协议书有效期为一年，协议到期后，若双方再次合作，双方需重新签定协议。

4.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完全履行其在本合同内应尽的义务为止。

5.合同执行过程中，如一方需要改变或终止，必须在20日前提出征得对方同意并签订协议书。

第四条付款方式

1.每次集中采购完成时，甲方对乙方的产品与服务验收合格后，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费用。

2.方式可以通过支票、信汇、电汇和现金结算。

3.在合同期间内，因变更或修改的产品价格或服务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五条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按以种方式处理：

(1)提交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合同附件及其他

1.本合同和本合同中任何有关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不得通过合同或适用法律而转让。

2.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其生效日期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3.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各份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签订地点：签订地点：

(2)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合同附件及其他

1.本合同和本合同中任何有关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不得通过合同或适用法律而转让。

2.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其生效日期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3.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各份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签订地点：签订地点：

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合同附件及其他

1.本合同和本合同中任何有关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不得通过合同或适用法律而转让。

2.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其生效日期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3.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各份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签订地点：签订地点：

**医药产品采购合同 医药采购合同七**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根据《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向乙方采购\_\_产品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作出如下约定：一、采购产品内容与价格

采购产品内容与价格如下表：

合同编号：

以上价格已含产品包装费。

二、付款金额与方式：

1.付款金额：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货款为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元整)。其中：甲方对乙方所提供全部货物验收合格，系统完成调试、运行正常验收合格且乙方向甲方提供与总货款数额相符的发票后的\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货款的%，即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整);余下总货款的%作为质保金，即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整)，在保修期满且乙方已按本合同第五条完全履行保修义务后3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

2.甲方付款若逾期，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日违约金为逾期款总额的0.5%。

3.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户名：账号：开户行：

三、运输条款：

1.运输方式为(cif、fob等\_\_市/县)。

2.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年月日前全部供货完毕(交货地点:\_\_市\_\_区\_\_仓库)。

3.因乙方逾期到货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先行支付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4.甲方应在收到到货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签收货物，并将“收货回执”回传确认通知乙方。

四、验收条款：

1.验收依照乙方产品出厂标准和安装标准，甲方应在安装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货物，并在该批货物全部正常工作后五个工作日内将验收意见通知乙方，如超过五个工作日未向乙方提出验收不合格意见的，视为验收合格。

2.甲方提供的验收合格意见，不作为乙方在保修期内免除对其所提供产品履行保修义务的理由。

五、技术条款：

7.色温:4500-6500k;8.兼容plc智能控制系统。

六、保修条款：

1.保修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开始，至本合同项下货物全部安装完成后第五年(含第五年)止。

2.在保修期内，乙方所提供产品之技术参数不应低于本合同第五条约定之技术参数,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维修/更换产品,因维修/更换产品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在保修期内收到甲方提出的维修/更换产品要求的，应在收到甲方要求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对其产品进行维修/更换工作，若因乙方迟延或拒绝对其产品进行维修/更换而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对其损失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对该损失先行赔付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4.若乙方拒绝维修/更换产品或经乙方两次维修/更换产品后该产品仍无法达到技术参数要求的，甲方有权自行或聘请第三方维修/更换该产品，且维修/更换该产品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先行垫付的，该费用可先从质保金中扣除，超出质保金数额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乙方：代表人：代表人：

日期：

**医药产品采购合同 医药采购合同八**

甲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为明确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经过双方友好协商，现达成以下条款：

1产品名称、数量、价格：

即：人民币：叁拾肆万伍仟柒佰叁拾元整

2付款时间与方式：

21甲方于收到产品3日内一次性付清货款31付款地点和账户：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质量标准:

41乙方所提供产品的技术指标应符合国家或部颁标准。

42在质保期内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需要在1个工作日内给予相应处理，3个工作日内给予处理。

特殊情况需要乙方提供备机给甲方。

5违约责任

51除不可抗拒事件，任何一方不得违反本合同条款。

52如发生交货日期延迟，乙方每延误一天交货需按合同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不得拖欠乙方货款，如甲方没有按期支付，每延误一天需按合

同总额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

6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双方认可的仲裁部门解决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乙方：

日期：日期：

**医药产品采购合同 医药采购合同九**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b.“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c.“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和域其材料。

d.“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他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e.“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f.“买方”买方名称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

g.“卖方”卖方名称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

h.“项目现场”本项目现场名称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

i.“天”指日历天数。

2.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来源地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和地区。

3.2 本条所述的“来源地”系指货物开采、生长、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源地。经过制造加工的产品或经过实质上组装主要元件而形成的产品均可称为货，商业上公认的新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目的或功能上与元部件有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3 货物和服务的来源地有别于卖方的国籍。

4.标准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准，则应符合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公制。

5.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卖方雇佣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本合同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第5.1条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5.1条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全部拷贝)还给买方。

6.专利权

6.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7.履约保证金

7.1 卖方应在收到中标通告书后三十(30)天内，向买方提交合同条款资料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应能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 履约保证金应用本合同货币，或买方可以接受的一种可自由兑换的货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由买方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或买方可接受外国银行通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以买方接受的格式提交的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或银行本票或保付汇票。

7.4 在卖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三十(30)天内，买方将把履行保证金退还卖方。

8.检验和测试

8.1 买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能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将说明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买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测试的代表的身份情况通知卖方。

8.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域货物的最终的地进行。如果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察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买方不应承担费用。

8.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该货物，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8.4 买方在货物到达买方国家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来源国启运前通过了买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8.5 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厂家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给议付行的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厂家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8.6 货物低达目的港和/或现场后，买方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以下称为检验检疫局)申请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交货后检验证书。如果检验检疫局发现规格或数量或两者有不一致的地方，买方有权在货物到达现场后九十(90)天内向卖方提出索赔。

8.7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15条规定的保证期内，根据检验检疫局检验的结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及时向卖方提出索赔。

8.8 合同条款第8条的规定无论如何也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9.包装

9.1 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足以承受但不限于承受转运过程中的野蛮装卸，暴露于恶劣气温，盐分大和降雨环境，以及露天存放。包装箱的尺寸及重量应考虑货物最终目的地的偏远程度以及在所有转运地点缺乏重型装卸设施的情况。

10.装运标记

10.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英语字样做出以下标记：\_\_\_\_\_\_\_\_\_。

10.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2吨(t)或2吨(t)以上，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英语和国际贸易通用的运输标记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国际贸易中使用的适当的标记。

11.装运条件

11.1 如果是与外国卖方签订的到岸价(cif)/“运费和保险付至\_\_\_\_\_\_\_\_\_”价(ip)的合同：

a.卖方应负责安排订舱位、运输和支付运费，以确保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交货。

b.提单/空运提单日期应视为实际交货日期。

c.除非另行同意，货物不能放在甲板上运输，也不能转运。

d.承运的船只应来自合格来源国。

e.目的港/项目现场在专用条款资料表中有规定。

11.2 如果是与国内卖方签订出厂价(exw)合同：

a.卖方应负责安排内陆运输，但由买方支付运费。

b.有关运输部门出具的收据的日期应视为交货日期。

11.3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买方对超运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12.装运通知

12.1 如果是与外国卖方签订的到岸价(cif)/“运费和保险付至\_\_\_\_\_\_\_\_\_”价(ip)的合同

a.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日期之前，即海运前三十天(30)天或空运前十(14)天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体积(立方米或用m3表示)和在装运口岸备妥待运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航空信把详细的货物清单一式5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体积(立方米或用m3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单价、总金额、启运口岸、备妥待运期和货物在运输、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寄给买方。

b.卖方应在货物装船完成后二十四(24)小时之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合同号、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通知买方。如果每个包装箱的重量超过20吨(t)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立方米或用m3表示)、发票金额、或体积达到或超过长12米(m)，宽2.7米(m)，和高3米(m)卖方应将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体积通知买方，易燃品或危险品的细节还应另行注明。

12.2 如果是与国内卖方签订出厂价(exw)合同：

a.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铁路/公路/水远装运日期之前三十(30)天内或空运运日期之前十四(14)天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或用m32表示)和备妥待运的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应用挂号信把详细的货物清单一式五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或用m3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单价、总金额、启运口岸，备妥待运日期和货物在运输、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通知买。

b.卖方应在货物装完后二十四(24)小时之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合号、货物名称、数量、总毛重、体积(立方米或用m3表示)、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通知买方。如果每个包装箱的重量超过20吨(t)或体积达到或超过长1米(m)，宽2.7米(m)和高3米(m)，卖方应将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体积通知给买方，易燃品或危险品的细节还应另行注明。

13.交货和单据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规定的条件交货。卖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或其他单据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有具体规定。

13.2 本合同下的“出厂价(exw)”、“离岸价(fob)”、“货交承运人价(fa)”、“到岸价(cif)”、“运费、保险付至\_\_\_\_\_\_\_\_\_价(cip)”及其他用于说明各方任的贸易术语应按照巴黎国际商会出版的目前版本的国际贸易惯例术语解释通则(icotems)来解释。

13.3 对从国外供应的货物：

a.卖方应在货物装完启运后以电报或电传的形式将全部装运细节，包括合号、货物说明、数量、运输工具名称、提单号码及日期，装货口岸、启运日期、卸货口岸等通知买方和保险公司。卖方应将下列单据寄给买方，并拷贝一份给保险公司：

(1)标有“运费已付”的已装船清洁提单3份正本，2份副本;

(2)表明货物品名、数量、单价和总价的卖方发票一式5份;

(3)标明每箱内容的装箱单一式5份;

(4)以买方为受益人的以发票价格百分之一十(10%)投保一切险的保险单1正本，4份副本;

(5)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证书一式5份;

(6)以买方为抬头开给买方银行的已交货的合同货款的即期汇票一式2份;

(7)卖方出具的证明运输工具名称和国籍的证明书一式5份;

(8)卖方有关机构出具的来源国证书一式5份。

b.对从国内供应的货物：

(1)说明货物品名、数量、单价和总价的卖方发票一式5份;

(2)买方出具的证明已收到相应货物的证书一式5份;

(3)详细的装箱单一式5份;

(4)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证书一式5份;

(5)以买方为抬头开给买方银行的已交货价格的即期汇票一式2份;

(6)交货收据/铁路收据/货车收据一式5份;

(7)货物来源地证书一式5份。

14.保险

14.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方式，用一种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进行全面保险。

14.2 如果买方要求按到岸价(cif)或运费、保险付至\_\_\_\_\_\_\_\_\_价(cip)交货，其货物保险将由卖方办理、支付，并以买方为受益人。如果按离岸价(fob)或货交承人价(fca)交货，则保险是买方的责任。

14.3 如果是出厂价(exw)合同，装货后的保险应由买方办理。如果是到岸(cif)/“运费、保险付至\_\_\_\_\_\_\_\_\_”价(cip)合同，卖方应用一种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办理以发票金额百分之一百一十(110%)投保的一切险。

15.运输

15.1 如果合同要求卖方以离岸价(fob)交货，卖方应负责办理、支付直至包括将货物在指定的装船港装上船的一切事项，有关费用包括在合同价中。如果合同要求卖方以货交承运人(fca)价交货，卖方应负责办理、支付将货物在买方指定点或其他同意的地点交由承运方保管的一切事项，有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5.2 如果合同要求卖方以到岸价(cif)或运费、保险付至\_\_\_\_\_\_\_\_\_价(cip)交货，卖方应负责办理、支付将货物运至目的港或本合同中指定的其他目的地的一切事项，有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5.3 如果合同要求卖方将货物运至买方指定的目的地一项目现场，卖方应负责办理货物运至买方指定目的地，包括合同规定的保险和储存在内的一切事项，有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5.4 如果合同要求卖方以到岸价(cif)或运费、保险付至\_\_\_\_\_\_\_\_\_价(cip)交货，所选择承运人事先应获买方同意。如果合同要求卖方(a)以离岸价(fob)或货交承运人价(fca)交货，和(b)替买方和由买方承担费用使用指定的船只或挂买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的船只来安排国际运输，而指定的船只或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的船只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用于运输货物，卖方应用别的船只安排运输。

16.伴随服务

16.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条款资料表”与技术规格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a.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启动;

b.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c.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d.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和

e.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启动，运行、维护和/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6.2 如果卖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没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到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卖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

16.3 卖方应提供“合同条款资料表”/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7.备件

17.1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任一和全部卖方制造或分配的与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a.买方从卖方选购的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期内所承担的义务;和

b.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

(1)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和

(2)在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

17.2 卖方应按照合同条款资料表/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18.保证

18.1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和全部最新改进。卖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买方的规格要求设计和/或材料的情况除外)，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动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最终目的地国家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8.2 本保证在货物或其中任一部分(适用时)交运到合同指明的最终目的地并验收后的十二(12)个月内有效，或在货物从货源国装运口岸或地点启运日期后十八(18)个月内有效，哪一种情况早发生就以哪一种情况为准。

18.3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本保证期内所产生的索赔。

18.4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被修理或更换的货物或部件从出厂地或进口港地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费由买方承担。

18.5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条款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9.索赔

19.1 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合同条款第18条或合同的其他地方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a.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b.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c.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18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20.付款

20.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有规定。

21.价格

21.1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收取的价格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给出。

22.变更指令

22.1 根据合同条款第35条的规定，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a.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b.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c.交货地点;和/或

d.卖方提供的服务。

23.合同修改

23.1 除了合同条款第22条的规定外，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24.转让

24.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5.分包

25.1 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5.2 分包合同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3条的规定。

26.卖方履约延误

26.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6.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6.3 除了合同条款第25条阶情况外，除非延期是根据合同条款第26.2条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拖延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27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7.误期赔偿费

27.1 除合同条款第29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十(1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28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8.违约终止合同

28.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a.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26条的规定同意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b.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c.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公官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和

(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款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各投标价丧失竞争性，剥夺借款人(或业主)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29.不可抗力

29.1 尽管有合同条款第26条、27条和28条的规定，如果卖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不应该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9.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卖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卖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理及其他双方同意的情况。

29.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卖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买方，除买方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